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約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約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約翰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本件定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又附表編號2、3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1 (二)本院參酌附表編號2、3之罪前經花蓮地院112年度原易字第
02 240號判決定刑7月，嗣經本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2號判決
03 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依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4 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件合併定刑之外部界限尚窄(法
05 院裁量範圍甚為有限)，可認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
06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審酌：本件外部(刑法第51條第5款
07 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及內
08 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之罪(下稱甲罪群)，犯
09 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犯罪時間相距甚近，難認
10 各罪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編號1之罪
11 與甲罪群，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犯罪時間相
12 距甚遠，堪認各罪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
13 高，再考量甲罪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及可
14 回復性，編號1之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同時侵害具有
15 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回復性之社會法益，以及上開判決記載
16 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17 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
18 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
19 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酌定
20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於民國114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畢，
22 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4 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27 法 官 黃鴻達

28 法 官 顏維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3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游采蓁